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览表（2023年5月1日—5月31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孙*量	粤汕交罚[2023]0020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03日14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孙*量使用粤NTP41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4
2	陈*华	粤汕交罚[2023]00208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陈*华使用粤ND13986出租车于2023年04月30日16时00分在汕尾市火车站存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议价、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的行为，情节严重。以上事实，有等询问笔录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3/5/4
3	钟*伟	粤汕交罚[2023]0020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03日14时1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城区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钟*伟使用粤NJS80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4
4	韩*国	粤汕交罚[2023]0021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03日14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韩*国使用粤NEE02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4
5	张*程	粤汕交罚[2023]0021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03日14时1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程使用粤NTR57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4
6	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汽车客运总站	粤汕交罚[2023]002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3年03月14日10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西收费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汽车客运总站使用桂C22817大型客车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5
7	惠州鑫惠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4月29日17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惠州市鑫惠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LB38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擅自改变车辆登记尺寸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5
8	钟*春	粤汕交罚[2023]0021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08日14时3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钟*春使用粤NDG27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8
9	朱*城	粤汕交罚[2023]002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5月06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海丰县海城镇南三环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朱*城使用粤N25031重型货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9
10	卢*成	粤汕交罚[2023]00216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05月08日15时4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长沙村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卢*成使用粤NP2199小型轿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询问笔录、车辆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9
11	庄*波	粤汕交罚[2023]0021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05月09日10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县城东珠江啤酒厂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庄*波使用粤NPA509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9

12	广西国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3年05月04日15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海丰西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西国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使用桂B26525大型卧铺客车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10
13	黄*武	粤汕交罚[2023]002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5月03日15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武使用粤N16478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抛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11
14	东莞市广逸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2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5月11日09时5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莞市广逸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X0297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车辆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11
1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2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1月31日9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NQK76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5/11
1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2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1月31日9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NMZ65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5/11
1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2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2月01日9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ND0545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5/11
1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2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2月02日9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NMK25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5/11
1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2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2月03日15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NYN21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5/11
2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2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2月07日9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NAM29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5/11
21	陈*升	粤汕交罚[2023]0022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12日14时3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升使用粤ND3350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12
22	方*彬	粤汕交罚[2023]0022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12日14时4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西侧停车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方*彬使用粤NHB55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12
23	吴*平	粤汕交罚[2023]0022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12日14时2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外围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平使用粤NF0344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12
24	王*学	粤汕交罚[2023]0023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12日14时4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外围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王*学使用粤NUS21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12
25	广州市广贤明汽车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31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4月22日10时4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市广贤明汽车有限公司使用粤AK0903大型客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15
26	洪*陆	粤汕交罚[2023]0023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05月15日15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市区埔边高速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洪*陆使用粤NQR770小型轿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15

27	吴*攀	粤汕交罚[2023]002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5月14日11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海丰县海城镇三环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攀使用粤N81858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16
28	薛*昆	粤汕交罚[2023]00234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023年04月21日10时许，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薛*昆使用粤ABV455牵引粤AAQ4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照规定车携带危险货物安全卡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证据为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16
29	尤*洲	粤汕交罚[2023]0023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2023年05月02日19时0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尤*洲使用粤ND01688出租车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5/16
30	新余市路路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5月15日16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新余市路路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赣K95769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16
31	江*波	粤汕交罚[2023]002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5月16日11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江*波使用粤N30828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16
32	杨*	粤汕交罚[2023]002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5月13日10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杨*使用粤N53329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17
33	邵阳市祥和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39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023年02月01日09时2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邵阳市祥和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湘EC0247大型客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营行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包车线路牌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5/17
34	余*报	粤汕交罚[2023]0024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14日09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海丰县第一城公交亭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余*报使用粤NZU41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17
35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大疆汽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5月18日11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梅陇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大疆汽运有限公司使用赣CGD60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18
36	张*瀚	粤汕交罚[2023]0024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19日14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瀚使用粤N7C71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19
37	廖*清	粤汕交罚[2023]0024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19日14时2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小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廖*清使用粤NXZ95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19
38	刘*静	粤汕交罚[2023]0024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19日14时2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静使用粤NVW876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19
39	黎*斌	粤汕交罚[2023]0024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19日14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小车场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黎*斌使用粤NAL33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19
40	湖北聚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4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我单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受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发现当事人湖北聚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01日20时许在汕尾高铁站使用粤NAA757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3/5/23
41	罗定市长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47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3年05月03日10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海丰第一城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罗定市长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粤WN3557大型普通客车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23
42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3年05月20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县可塘埔上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驾驶员黄*勇使用粤D65555大型客车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24

43	张*华	粤汕交罚[2023]00249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2023年05月02日21时4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华使用粤ND01600出租车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议价、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以上两种违法行为均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400元）	2023/5/24
44	刘*红	粤汕交罚[2023]002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5月23日15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门口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红使用粤M5448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24
45	海丰县东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3年04月27日16时1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东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07557大型客车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25
46	罗*新	粤汕交罚[2023]002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5月23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门口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罗*新使用桂MF3568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25
47	陆丰市金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粤汕交罚[2023]00253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2023年05月23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路中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陆丰市金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驾驶员使用粤N9689学小型客车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25
48	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54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2月26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使用粤D77861大型客车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违法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29
49	龙岩市顺意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5月26日10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梅陇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龙岩市顺意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闽FB3955重型货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29
50	翁*徐	粤汕交罚[2023]002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2022年05月10日10时许，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康鼎源汽车美容养护中心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29
51	蒋*斌	粤汕交罚[2023]00257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5月27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河西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蒋*斌使用粤N53612重型自卸货车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29
52	古*银	粤汕交罚[2023]0025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29日20时0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城市信利广场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古*银使用粤NSF80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30
53	施*林	粤汕交罚[2023]0025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29日2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信利城市广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施*林使用粤NMF2223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30
54	马*珂	粤汕交罚[2023]0026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29日20时0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信利城市广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马*珂使用粤NVM97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30
55	许*雄	粤汕交罚[2023]0026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29日20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城市信利广场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许*雄使用粤NFL697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30
56	陈*谋	粤汕交罚[2023]0026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5月29日20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信利城市广场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谋使用粤NUZ424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5/30
57	大康县顺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5月27日11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河西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大康县顺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豫P705U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5/30

58	陈*础	粤汕交罚[2023]0026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2023年05月29日2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信利城市广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础使用粤ND05987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5/30
59	广西梧州市晖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65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3年05月22日17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莞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西梧州市晖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使用桂D63819大型客车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5/31